

# 8歲女兒涉虐鄰嬰 母疏忽看管被捕

重複放長凳推落地受傷  
片段瘋傳惹網民鬧爆

網上前日（9月30日）流傳兩段涉及一名8歲女童懷疑虐待11個月大女嬰的片段。片中一名外籍女童在大廈外抱起一名嬰兒放在長凳，再疑故意推嬰兒落地，嬰兒面部着地後受傷不斷嚎哭，現場還有一部載着一名小童的嬰兒車。涉案女童疑試圖安撫嬰兒不果，竟重複施暴，引發在場目擊者嘩然。警方接報調查，即日拘捕涉案女童的母親，案件列作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跟進，女童母親已獲准保釋候查。

**據**了解，該宗疑似虐兒案於本周一（9月29日）發生，現場為紅磡紅樂道9號善匯過渡性房屋地下活動室外，該處入伙僅約一年。疑接連遭故意推跌受傷的11個月大女嬰，事後送屯門醫院檢查證實額頭和雙腿有瘀傷，嬰兒車上的2歲男童則無表面傷痕，與女嬰屬兄妹關係，兩人的母親是家庭主婦。至於涉嫌施虐的8歲女童為印度籍，其被捕37歲母親NAJAM則是巴基斯坦籍，母女均持有香港身份證。

## 11月大女嬰送院 頸頭雙腿留瘀傷

據悉事發時涉案女童將案中鄰居一對小兄妹帶到活動室外玩耍，但小兄妹的母親並不知情。期間涉案女童涉將女嬰重複由長凳推跌到地上，致女嬰受傷。由於女嬰不停嚎哭，驚動街坊並用手機拍下片段上載到社交媒體，片段翌日在網上瘋傳引起關注，上址物管職員遂報警求助。

涉案女童行為引起Fo及Tg群組網民公憤促報警處理，有人更直斥女童「真係有病！個BB媽咪有乜理由放低畀人，仲要係個小朋友？呢個唔係意外係蓄意「我唔忍心看，會即刻前去制止，點解會有啲咁嘅人」。發帖者報稱當時曾通知大廈保安員，但對方嫌要錄口供或上庭感麻煩而不願處理。發帖者又稱嬰兒母親已知悉事件，但指與女童一家是鄰居，此前經常玩耍，「（嬰兒）媽媽說BB冇事，亦不想追究。」不過亦有網民質疑拍攝者不作為，應邊拍邊喝止，待其他人知道後報警處理。

本報記者昨到現場了解，有街坊指涉案女童不時獨自在案發地點附近玩耍，少見與父母一起；女童與小兄妹一家認識，住同一層。



■ 嬰兒原坐在長凳上。 網上截圖 ■ 嬰兒被推跌一刻。 網上截圖

## 首設臨時處理點 處置塌樹效率增

超強颱風「樺加沙」上周襲港致多區塌樹，政府各部門充分部署提前展開復原工作。其中環保署在颱風吹襲前已設立處理塌樹應變機制，在轄下堆填區等地預留土地儲存塌樹物料，並首次在沙田及青衣設置樹木臨時處理點，方便工作人員臨時存放塌樹物料再進行粉碎工作，加快整體塌樹處理效率。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（設施管理）賴峻傑表示，署方未來將開辦工作坊教育大眾將塌樹資源再生成手工作品，並歡迎團體或市民聯繫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-PARK，領取粉碎後的塌樹物料。

環保署早在「樺加沙」吹襲前，已在轄下3個堆填區與Y-PARK預留土地臨時儲存塌樹物料；截至本周一共收集約1,200公

### 選址沙田青衣 環保署將檢討流程

賴峻傑指樹木臨時處理點屬首次設置，署方將檢討運作流程，未來視乎颱風影響情況再次啟用；而設於沙田及青衣兩地是考慮到靠近市區，有助提高清理效率，「工作人員可先運塌樹往臨時處理點，再重新出去收集樹木，以此加快清理速度。」



## 食衛引機械三寶 與前線互補不足

食環署積極透過科技提升工作效率，新引入機械三寶包括自動清掃機械人、工業級機械狗用作運送垃圾和進行霧化滅蚊，改變環境衛生工作的模式，提速提效及提升安全性，署方強調人手與機械能互補不足，內地經驗顯示一部自動清掃機械人的工作量相當於3至5名清道夫，但由於體形龐大現只局限用於空曠地方，未能完全取替人手。三寶仍處測試階段，若效果理想將擴至更多地區應用。

食環署助理署長（行動）潘炳揚日前介紹指，自動清掃機械人具自主功能，能沿預設路線清掃街道，配備避障感應器，能避開行人及障礙物。內置清掃刷及吸塵裝置，能高效處理樹葉等輕型垃圾，並配備150公升垃圾桶，滿載時自動返回指定地點倒垃圾，充電約4小時可續運行8小時；正分階段測試功能及不同環境下的表現，次階段測試結果顯示清掃速度快，效果理想。

### 機械狗深山滅蚊 省高危作業時間

至於工業級機械狗能負重三四十公斤垃圾，可穩定地在不平坦地形上行走，將垃圾運至指定地點，解決傳統垃圾在崎嶇地形上的運輸難點。另機械狗可配備霧化殺蟲劑噴射裝置，能深入人力難以到達的叢林及偏遠地區滅蚊。潘炳揚指機械狗能減少工人作高危及繁重工作的時間，提升職業安全。而購置機械狗成本約60萬元。

## 福利金把關 既防濫用亦要便民

政府每年用於綜援等社福開支超過800億元，而隨着人口老化加劇，開支將進一步增加，因此，為申領設立資格限制，防止濫用，是必要之舉。然而，特區政府亦應根據大灣區融合、便利北上安老的新形勢，對何謂「符合資格」增加驗證方式。

「廣東計劃」及「福建計劃」分別於2013年及2018年推行，宗旨是便利移居兩省的香港長者無須返港，亦可領取全年津貼。但如同其他申請者一樣，他們須符合「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」規定，減去90天寬限，即居港275天。筆者早前接獲退休公務員求助，他們在部門工作近40年，其中一位文先生60歲退休後即移居深圳，至今達9年，近日希望申領生果金，獲告知不符居港規定，經多番申訴，得到的答覆都是相關規定是為「確保申請人與香港有密切聯繫」。文先生指出，他每年仍需為領取的長俸繳納薪俸稅，「難道這不是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證明？」

事實上，市民可能在60歲退休後即決定北上安老，中產或會賣掉物業再在內地置業，公屋租戶按條例亦須交回單位，他們在港已沒有居所。現時的居港規定，容易令人覺得政府不支持合資格長者在70歲（申領生果金最低年齡）或65歲（申領長生津最低

年齡）提出申請前便北上安老。

還有更多現實問題，如同求助者反映，即使他們不介意租金貴，願意回港暫住一段時間，但七旬之齡租樓不容易，業主憂慮他們年紀大，中介亦不願帶睇樓，而之後若在內地再租樓，可能亦面對同樣問題。即使有子女居港，他們有自己的家庭，「突然住多個人」易有衝突，長者都有顧慮。

對於有證據在本地工作二三十年的香港居民，包括退休公務員，他們移居大灣區城市安老，若「一刀切」處理，只要求以申請前居港情況去證明「與香港有密切聯繫」，明顯未能跟上現實情況與需要，與便利港人到灣區城市安老的理念背馳。希望政府合理調整福利金政策，將工作背景、強積金供款和稅務紀錄等，納入為審視「與香港有密切聯繫」的證明。

筆者的辦事處早前亦收到視障人士來電，反映對「廣東計劃」未涵蓋傷殘津貼的不滿，令他們每年必須回港居住60天。翻查2013年文件，當局的說法是「從康復政策角度來看，內地與香港的康復服務標準並不相同，我們認為現時尚未是時候將『廣東計劃』擴展至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」。十年人事幾番新，內地醫療、康復服務水平有明顯提升，而在大灣區強化標準對接的背景下，應當再審視規定，便民利民。

### 名家之言

黃國工聯會理事長、立法會議員

政府每年用於綜援等社福開支超過800億元，而隨着人口老化加劇，開支將進一步增加，因此，為申領設立資格限制，防止濫用，是必要之舉。然而，特區政府亦應根據大灣區融合、便利北上安老的新形勢，對何謂「符合資格」增加驗證方式。

「廣東計劃」及「福建計劃」分別於2013年及2018年推行，宗旨是便利移居兩省的香港長者無須返港，亦可領取全年津貼。但如同其他申請者一樣，他們須符合「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」規定，減去90天寬限，即居港275天。筆者早前接獲退休公務員求助，他們在部門工作近40年，其中一位文先生60歲退休後即移居深圳，至今達9年，近日希望申領生果金，獲告知不符居港規定，經多番申訴，得到的答覆都是相關規定是為「確保申請人與香港有密切聯繫」。文先生指出，他每年仍需為領取的長俸繳納薪俸稅，「難道這不是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證明？」

事實上，市民可能在60歲退休後即決定北上安老，中產或會賣掉物業再在內地置業，公屋租戶按條例亦須交回單位，他們在港已沒有居所。現時的居港規定，容易令人覺得政府不支持合資格長者在70歲（申領生果金最低年齡）或65歲（申領長生津最低